

金色年华

郑昭荣 岳秋
陈 朗 林昉

学习书店出版

金色年华

郑昭荣 岳秋
陈朗 林昉



学习书店出版

目录

1. 再见，兰子
12. 金色年华
20. 惊魂记
28. 谁害了她
34. 生与死
40. 杨老师



再见，兰子！

岳秋

在婚筵里，弟弟春风满面的周旋於宾客间。

在酒楼门口，我强作欢颜，迎接赴宴的亲朋戚友，跟他们握手，送烟。

我真觉得难堪，当那些不识趣的亲友取笑地说：

“嘿，老大，弟弟都结婚了，怎么偏不快些？还找不到对象？”

“加油呀！我们在等待你的喜酒。”

他们的话，像一枝一枝的利刃刺入我的心坎，我苦笑着。

我很想远远地避开这热闹场面。然而，我怎能呢？这是弟弟大喜的日子呵！

因此，我唯有难受地告诉自己：努力振作吧！——

好不容易席终人散，送走了宾客和一对新人。我如释重负地吐出一口气。

我独自溜到街上踟躅。

夜深，街头行人稀疏，很静。

人行道上，我的影子拉得长长的。望着那孤独的影子，我的思维一片凌乱，飘忽。……

“我找不到对象？”我心里自问。

蓦地，一个俏丽的倩影，轻盈地飘上心头。

在冷寂的街头，悲痛开始侵袭、啃啮着我落寞的心儿。

她，兰子，我的一颗心儿，一腔热情早送给她。

如今，我的心湖似死水，一片宁静，它永远地，再泛不起美丽的涟漪了。

因此，弟弟恋爱成熟，“爬头”结婚了。



我认识兰子的时候，刚好高中差一年毕业。我们是在刘老师家里碰头，她是刘师母的得意门生。

当时，她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像一只美丽，活泼的小猫。

那是一个难忘的记忆：她蛋圆的脸庞上，配有一双大眼睛，不断地迸发着闪亮光芒。我心里偷偷地喝彩。

那天，我们没说上一句话。分手时，她仅露出一个浅浅的迷人微笑。

第二次碰见兰子，已经是一年后的事情。

那时，我刚想考进大学，又怕将来申请不到助学金。因此，我终日正为此后的学费和零用担忧，烦恼。

爸爸仅是一间商行小职员，入息菲薄，实是承担不起我的大学教育费用。我得自己设法先储蓄一笔钱。

还好，朋友传来捷报，替我找到两处的补习职位，算起来倒有百多块。

我终于放下心中的大石，松了一口气。

一个寂静的傍晚，我独自摸上富人区的一幢花园洋楼。

这是一座旧式的洋楼，但瓦墙粉刷得崭新，洋楼前面是一片绿色的大草坪。

我按响门铃后，站在铁门外等待。出乎意料之外，开门的一个少女，她竟是兰子。

当时，我尴尬极了，耳根发烫。

她看清楚是我，也用惊奇的口吻问：

“您来教补习？”

我点着头，窘得说不出话。

兰子开了门，便引带我经过草坪，走入客厅。

在宽敞，豪华的客厅，我会见了她的妈妈。

她是一个中年贵妇型的女人，态度有点傲慢，两只炯炯的眼睛，不断地上下打量着我。

当天晚上，我立即替兰子上课，课题是大代数的无理函数。

我象一个冲锋陷阵的兵士，打过一场激烈的大战而后，全身流满大汗。

兰子，我印象中的美丽，活泼的小猫，想不到听起书来，非常专心，理解力也强。



记不清那个晚上，我教过功课，无意间问她：

“你经常做些甚么消遣？”

她张着大眼睛，浅笑的说：

“我爱热闹。譬如：旅行，野餐，游水，唱歌，跳土风舞，每一样热闹的玩意，我都喜欢参加。可是，其中我最喜爱音乐。”

“那么，将来想做些甚么？”

“将来？”她愣了愣。

“你没想过？”我惊奇地问。

她右手托住脸腮，身子一动也不动，眉梢微蹙着，脸上飘来一片黑云。

“爸妈一向反对女孩家在外头工作。”她说“所

以，姐姐们一离开校门，便踏进结婚礼堂——”

我心头一阵纳闷，心底里，不禁为眼前的纯洁无邪的少女担忧。她会跑上姐姐们的道路吗？

此时，我心里蓦地很想清楚她的事情，我欲分担她的一半忧虑。我觉得她多象一株柔软的幼苗，需要人们的细心培植和照顾呵！

★ ★ ★

一年的日子，在平和中过去了。

经过一个紧张的会考，兰子高中毕业了。可是，家里却无意让她继续深造。

当我知道这消息，不禁深深地替她惋惜。

一个闷热的下午，在她的客厅里，我终于鼓起勇气，对她说：

“你应该设法争取机会深造，将来自己能够独立，也可替国家社会做些事。”

她黯然地说：

“我料到你一定会向我说这些话。坦白说，不是我不爱学习，而是身不由主，家里不让我升学。”

“你应该说服他们，使他们了解新时代的面貌。”我激动地说：“不得已时，还应该反抗他们。”

她双手托着腮，眸子凝视着我，一动也不动。少

顷，她轻声低语：

“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我常感到蛮有信心。我好似有勇气反抗他们——”

我没想到她竟这么说，刹那间，我激动得全身战慄着。我用炽热的眼光轻抚着她。

她也以梦幻般的眼光凝望着我，一抹红晕迅速地，飘上她美丽的脸庞。



过了一个冗长的星期，周末下午，我在家里突然接到兰子的电话：

杨先生，今天晚上，维多利亚纪念堂有一个音乐会，愿意去听吗？”

“好啊！可是——”我兴奋极了。

“我有两张入门票，七点半在首都戏院前见。”

她竟不再等我说话，就把电话挂断。

此时，我的脑海里掀起了奔腾的思潮，我的心激烈地跳动着。幸福，好似张开了翅膀，把我拥抱住了，我想。

这晚，兰子准时来了，打扮得真美，周身洋溢着一股青春的气息。

坦白说，我对音乐是门外汉，欣赏能力差得可怜。

可是，兰子对音乐却有深入的研究，整个晚上，一直聚精会神地听着。过后，她才告诉我：原来她的钢琴和乐理已经考到八号了。

回到家里，夜已深了。可是，在整个漫长的黑夜，我兴奋得难以入寐。

我心目中的幼苗，不知不觉间，迅速长大，并且开起芬芳的花朵呵。



过了一周，我和兰子又见面了。

这是一个晴朗的早晨。

在海滨公园树荫下的长椅，我和兰子沉默地坐着。

“兰子，我觉得你要勇敢的起来反抗。”我终于打破沉默，激动地说：“这是盲目的婚事，现在，是婚姻自主的时代。”

“青，”她转过脸来瞅着我，说：“我很害怕。”

阳光下，她的脸显得异常沮丧，目光无神。我感到一阵难过，不禁激动地，握住她的手。

“兰子，为你的终身幸福奋斗，别妥协！”

她默然地点了点头。

日子过得好慢，生活中充满了疑虑和不安。我终

日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在一个细雨纷纷的下午，兰子的母亲竟摇来电话，约我在波拿茶座见面。

大家刚好同时到达，没有招呼，没有寒暄，各自找一张椅子坐下。

“杨先生，”她竟开门见山，不客气地说：“我们要求你别管闲事。”

“这话怎样说？”

我的心情象铅一般沉重，骤然间，兰子的影子在眼前晃动。

“我们要兰子和××少爷订婚，可是，你竟不断鼓励她反抗！”她目光炯炯地瞪着我，果然有点雌威。

“兰子是你们的千金，怎么说——”

“这两天她饭也不吃，整日哭着，闹着，要死要活——”

“你们应该替她的终身幸福着想呀！”

“××少爷那一点不行，论金钱，地位，名誉，那一样输给你？”

杀那间，我的心坎象被插了一刀，感到一阵痛苦。

“她有婚姻自主权。”我激动地说。

“你别找她，你也别管她的事。”

“不！没有人能阻止我和她来往，除非她——”
我气愤愤地说。

这时的局面非常尴尬，附近邻座的茶客，都投以惊讶的眼光。

彼此沉默着，大约十分钟后，她说：

“你考虑一下，我们准备接受你的条件，只要你离开她，别管她的事。”

“废话！”我推开椅子，站起身来。

“想清楚后，打电话给我。”

她露出一个诡异的微笑，里边好似隐藏着什么秘密。

接连几天，我沉浸在忧虑，徬徨，焦急的苦海里。

这烦闷的日子呵，理智和情感不断地在脑海交缠，愈缠愈乱……

最后，我终于坠入自卑的深渊里，不能自拔。我痛苦地告诉自己：

爱的真谛是牺牲，不是占有。……

我应该帮助兰子逃出象牙塔的家，然而，不是为着占有她。……

这晚，我终于摇电给兰子的母亲。

“我答应离开她。”我痛苦地说：“可是，有一个条件。”

“好啊，你说吧。”

“给她升学。”

“你还在做白日梦！”

电话筒中传来她气愤愤的声音。

“听我说，伯母。”我只得吞声忍气，向她解释：“兰子的英文和音乐修养都很好，应该让她出国去深造。”

“.....”

“我答应离开她，此后，便避免和她碰头，如何？”她沉默着，好久，好久，才开口说：

“让我和她爸爸商量。”

她说过后，即刻把电话挂断。

★

★

★

日子在苦闷中缓慢地溜过去，使人想起墙角的蜗牛，它背上的甲壳多沉重呵。

一个深夜十点半钟，我突然接到兰子的电话：

“喂，青，爸欲让我到英国去，感到开心不？”

“当然开心，恭喜你，兰子。”我兴奋地喊着。

“可是，”她低声说。

此时，我心里亦感到一阵黯然，可是，还是咬着牙说：

“兰子，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你应该好好抓住——”

“到了英国后，我们——”

“兰子。”

“我们常常通信，是吗？”

“当然啦，我怎舍得忘掉你，兰子。”

我拿着电话筒，心头里，却不知是一番甚么滋味。

几周后，兰子终于办妥一切手续，启程赴英。

在机场门口，我们热烈地握手道别，彼此的眼眶中，饱含着泪水。

别了，别了，兰子，我心里低低地呼唤着。

望着在高空飞翔的喷气机，我的心中显现着一片空虚，呆呆地楞了，楞了……

兰子的英伦远行，带去了我诗般的憧憬，亦带去了我瑰丽的梦幻……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日发表于《星洲日报》）

金色年华

(一)

郑昭荣

迈克打从工厂回来的那一时刻开始，即忙着冲凉，换衣，甚至，连晚饭也没心思吃，扒了两三口，便伸手向母亲要三十块，说是有急用。然后，哼着“无情的火车”，洋洋自得的夺门而出，留下蹙紧眉心，摇头叹息的母亲……。

十几分钟后，迈克经已骑着他那架刚以“分期付款”买来的“史古特”，来到A座组屋的楼下。

他先把“史古特”停泊在路旁；之后，揪了揪豆般大的车笛小钮。於是，“嗒嗒”地发出一长一短的鸣声，显然是在向约会的人，通着讯号。接着，他开始动手把那挂在车后车牌下和车前车灯下的“L”字牌卸下。

待迈克把“L”字牌收藏进车肚的小厢里时，耳畔可以听到，如银丝轻轻颤抖的声音：

“海！迈克——！”

他猛然回转头，一眼瞧见身后早已站着一位亭亭玉立的少女，散着长发，穿着紧身而又很性感的衣连裤，对着他眯眯笑。

“海！丽娜！”

迈克趋身向前，和丽娜拉了拉手。之后，象怕碰伤稀世瑰宝般的把她小心翼翼地扶上车座。

然后，迈克踩了一下“史古特”，转了油门，上了牙，“不！”地一声，把那打扮得很妖艳的丽娜载走了！

沿途上，迈克似乎有意在佳人面前炫耀威风，和骑车技术，而故意地往车群里闯；他穿梭於汽车、巴士之间，一点也不遵守交通规则和公路上的礼让。曾有几度，就仅差毫厘，即险些与其他车辆的车身相擦，吓得丽娜连声尖叫，脸青青，汗涔涔的。

“迈克！我给你吓死了。你可以驾慢点吗？”丽娜面白唇青的在迈克耳边说。

“好——！”

迈克是一口答应了丽娜。可是，当他想到环抱在他腰间的手时，迈克又没有意思把车行速度放慢。他已经有了这么一个经验——车行得愈快，丽娜会把他抱得愈紧。於是，他又再转紧油门，“史古特”在两辆大型巴士车间的隙缝，刷飞而过……

就这样，“史古特”把他们载到“红灯码头”。正当迈克在寻找适当的泊车地方时，空间乍然掀起另一股嘈杂、刺耳的“哼哼”响声；接着，相继来了另三辆“史古特”。他们车座的后面，也与迈克同样，各自载来一位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伴。

他们互相颌首的“海”了一阵子，算是打招呼。然后，大伙子围站在一起，议论今晚的“节目大纲”。

“先去 Mt. Faber！”威廉眨着鼠眼，第一个先建议。

“好哇！不错！”罗烈在带来的女伴肩头上拍了拍，“那是情人常去的地方！”

“那么！今晚……”

迈克还没把话讲完，史蒂芬即已明白他所担忧的是什么，遂右手向路心一送，表示要迈克看看：

“今晚是周末，五丛树脚，独立桥上人多车多，难道你不怕死！”

迈克觉得有道理，也不加以反驳。於是，大家又坐回“史古特”，往花柏山开发。

临走时，迈克烟瘾忽作，遂要求他们等一会儿，就近向一档印度人的咖啡摊，买了一包“好彩”香烟，塞进口袋……。

(二)

四辆“史古特”，八个青年男女，加上三四点钟可贵的时间，就让他们以热吻、拥抱和抚爱，织成粉红色的罗曼蒂克周末，但却网死他们的理智，青春与前途。

回到红灯码头附近的“职工会大厦”，时间已是十一点左右。

周遭一片寂静，黑黝黝的冷空，镶嵌着一轮圆月，圆月象刚从鸡腹中取出来的蛋黄，混浊不清，整座“职工会大厦”，宛如一头睡死了的雄狮，蹲坐在 Shenton Way 的一侧，一动也不动地睥睨这个罪恶的世界。

路旁的街灯，吐着微弱的光晕，但还能照明这条道路的路面情况。

迈克第一个急不及待的往裤袋里掏出一张十块红钞，缴在丽娜的手心，意思是要她为他们主持公道，代收这笔钱。丽娜接过了钱，也很有经验的跟着向罗烈、史蒂芬、威廉伸出手，嚷道：

“来来来！十扣！十扣！”

於是，没有人提出异议，相继把钱缴给丽娜。

“喂！我们先小人，后君子！”史蒂芬口水四溅，“起点这边，转过珊顿圈，经五丛树脚，独立桥直到

蒙巴登圈，再转回头，终点也是这里。谁要是偷鸡，就算输！OK！”

“丽娜！”迈克一把将丽娜拉近身边，拥在怀里，“你来当裁判员！”

罗烈等人看准路面上的车辆暂时为不远处的交通灯阻住时，即刻很敏捷地把“史古特”推出路心，面向珊顿圈而並排着。各人经早已转着油门，排气管“哼哼”作响……。

丽娜扬了扬手上的四张红胡姬钞票，钞票向他们抛出蛊惑。然后，对着他们，大声喝道：

“Ready-Go！”

只见四架“史古特”，犹如四匹脱缰的狂马，喷着一股浓郁而薰鼻的乌烟，直窜向珊顿圈，转向另一边的马路。

这时候，已是深夜时分了。

马路上，空荡荡，除了几只饥饿的流浪狗，在垃圾桶里翻食外，就仅能於偶尔之间，看到两、三辆风驰电掣而过的“德士”。

交通灯寂寞地眨着眼、时红、时绿、时橙……

而空间，却回荡着“史古特”行驶时，引擎所发出的嘈音，划破黑幕，历久不散……

迈克的“史古特”，不但是 Super，同时还曾有过一番的装修。所以，车行起来，迅速快捷，冲力猛，再加上他的有胆量，不惧死，红灯等於绿灯，所以，跑上一段短程后，迈克便领先在前，把“星洲日报”抛得远远……

接着，总邮政局、安德逊桥、政府大厦、日本蒙难人士纪念碑都前后在迈克的视域里出现，也在他的视线里消失……终于，他望见了独立桥上的路灯。

迈克兴奋非常的把身子向前微俯，右手往后再转紧油门，割越过前头的一辆黄顶黑身的德士；油针在四方镜内的五十与六十的阿拉伯数字间颤动不定。

夜风呼呼，吹在迈克的脸上，扑在他的身上，冷冷，冰冰，如淋一身雪水，但却冻结不了他一腔取胜的热望。

转过蒙巴登圆圈，他开始踏上归程。罗烈与史蒂芬经已落后百来码之遥，但迈克却一直没有看到威廉的“史古特”，心里虽有点惊奇，但他还是继续飞行。

很快的，迈克又重回独立桥上，老远就发觉威廉蹲在路旁的一边，正忙着为他的“史古特”抢修，想是机件有了毛病。

迈克並沒有把“史古特”停下，以协助他把车子

修理安妥，反而，幸灾乐祸地向他打个哈哈。想到少了一个竞争者，就多了一份胜利的希望，顿时，欢欣如潮的涌上心滩，迈克的心情比先前更轻松。

於是，他再一次看到可爱的安德逊桥，维多利亚剧院，红灯码头，天桥，还有，还有那设计新颖的职工会大厦，倒映在他的眸子里，就有如墨汁滴落在吸水纸上，很快的扩散开来……

“快点！迈克！”

迈克隐约地看到丽娜左手上执着红钞，向他招摇，也似乎隐约的听到丽娜在向他鼓舞。

这时，紧张骤然重爬上他的脊骨，知觉里感到全身的血液，几乎都不约而同地往脑袋冲击，他有点昏厥。

“他们要来了——！”

他们要来了？迈克回转过头，要知道罗烈，史蒂芬是在那里，在那里……

然而，迈克没有找到他们的车影，却听到丽娜丧胆似的尖叫。接着，是“碰”然的一声巨响，迈克自觉本身变成了一粒充满气体的汽球，轻飘飘的被弹上天空。不一会工夫，汽球却泄出了所有气体，迈克重被掷回路面。他只觉得身体上的每一吋皮、肉，似被

非洲的食肉蚁所咬啮般的刺痛。

“迈克——迈克！”

他听到丽娜在喊着他的名字，号哭！有什么好哭，我跑了个第一，是该高兴才是，我有四十块钱，有什么可以哭的，傻丽娜！不要哭！迈克得勉强地睁开眼睛，模糊中看到丽娜跪蹲在他的身边，流一脸的泪，而其他三个少女，则咬着指头，惊惶不知所措的站在一旁。还有，在十来码远的地方，有一支路灯经倾斜向一边，看情形是要倒了下去。路灯下，有他那架心爱的“史古特”，后轮仍在很接近地面的空间打着旋转。

“告诉我！丽娜！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车头都撞烂了？为什么？丽娜！告诉我！为什么？”

迈克翕动着嘴唇，有气无力地喃喃自语，丽娜听不清楚他所说的话，自然，没有法子给他回答。终于，迈克很失望的伸直两脚，头一歪，躺身在一滩血泊里……

12·6·70

惊 魂 记

(一)

陈朗

我走在一条僻静的道路上。四周很静，很阴暗，只有远远的那盏街灯，投来淡淡的灯光。

没有月亮，没有星星。这是一个深沉的夜。路旁是一丛丛的小树。除了我的皮鞋踏在石板上发出“咯、咯”的响声外，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了。

我大踏步地向前走着，没有遇见一个行人，只有夜风在陪伴着我。

呵，好凉好凉。当一阵风迎面吹来，我不禁地从内心喊了出来。

蓦地，从树后跳出两个黑影来，把我的去路给拦住了。定眼一看，那是两个持着小刀的彪形大汉。

我知道立刻就要发生什么事情了，但却大声地说道：“你们想干什么？”

“不想怎样，只想把你手上的表，袋里的钱给我

完全留下。”两个大汉目露凶光地对着我。

“好，我就给你留下。”说完，呼的一拳，立刻飞了出去，打向其中一个的脸。

那两个大汉见我竟然反抗，於是都持了刀向我猛扑过来。

不知好歹，竟然敢在太岁头上动土，我这个跆拳道学会的会员，不给点颜色他看，还以为好欺负。

於是，我和那两个大汉纠缠上了，虽然他们持有刀，但那里敌得过我？左一拳，右一脚的，被我打得他们仆仆跌跌，看看形势不对，於是连刀都不要，就拔步走了。

我拍了拍身上的灰尘，整了整身上的衣服，继续往前走。

四周还是一样的静，一样的暗，除了我的皮鞋踏在石板上发出“咯、咯”的响声外，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

突然，四周灯光大明，把刚才的黑暗完全给驱逐了，还有人声，其中一个是林导演的声音：“志刚，这场演得很好，气氛很浓，而且你要的那几招跆拳道，动作够快，好，好。”

其他的人在忙着收拾东西，收拾布景。因为时间

太晚了，大家都要赶着回家。

(二)

我们都是一群爱好戏剧的业余演员，共同的嗜好，把我们不同的角落拉聚在一起。

目前我们正加紧排练，因为我们计划下个月要在维多利亚纪念堂上演四幕短剧，其中一幕是由我担任主角的，刚才的那一场，只不过剧中一小部分剧情吧了。

和大家分手后，于是我独自迳向车站走去。

车站很静，虽然是在周末，但却没有一个人。

等了很久，还不见一辆巴士。看看手表，十一一点一刻，夜了，怪不得回实笼岗去的车少了。

等呀等的，巴士还没有来，心里很烦躁。

忽然，脑海中闪出了一个念头：现在更深夜静，假如真的有两个人持着刀在我的面前出现，要劫去我身上的财物，怎么办？手表、钢笔和袋里的那二十多块不打紧，假如给他们抢了我和小云订婚的那枚戒指，那就糟了。

越想越害怕，这条路又那么静，假如真的发生事

情，谁来帮助自己？刚才要的那几招跆拳道，都是假动作来的。其实自己一点都没有学过跆拳道，假如真的遇上强盗，自己只好束手待劫了。

又过了五分钟，还不见巴士来。

就在这时，不远的地方正有一个人朝着车站的方向走来。看他行色匆匆，我心里想：这人倒要提防一下，希望不是强盗就好了。

那人来到车站，东张西望，象是在找寻什么东西似的。我的心害怕了起来：他不会是强盗吧，他不会在这个时候下手吧，希望这时候有多个人来就好了。

忽然，那人趋向我的身旁。糟了，这回完了，他真的要下手了。

“先生，请问几点啦！”他走近我的身旁，指着 I 我手上的腕表说。

准是他看上了我的这只梅花唛手表。其实，送给他也无所谓，这只表，我也戴了好几年，早就用够本了，何况自从表壳进过水了之后，里面的机件，有时不是快，就是迟，我早就想买只新的了。既然他看上了，送给他好了，希望他不要再在我的身上打主意。

“十一点廿五分。”我回答他说，并且把手伸到他的面前，让他看个清楚。

“谢谢！”出乎我意料之外，看了时间，他迳自离开了我，不下手。

是了，也许人家看不上这只旧表，拿去当，也不值二十块（以前我买这只表时，把旧表卖回给那间表店，他只给回我十块钱）。

那人还是东张西望。我想：他大概不到黄河心不死，无论怎样，也要在我的身上得到一点东西才罢休。我想：还是走到另外一个车站去等车吧，趁他还在还没有下手之前，三十六着，走为上着。

主意已定，正想移动脚步，那人又走了过来。

“先生，有火柴吗？借个火。”

“对不起，我没抽烟，没火柴。”

就在这时，我要搭的巴士来了。好象得到了救星，赶快跳上巴士，走了。

(三)

回到家门，已是午夜时分，实笼岗花园住宅区，到处寂静一片。

花园的栅门关闭住，不用说，大门也关闭着。我想：表叔表婶已经睡了吧。

进到客厅，一片漆黑，扭开灯，只见电话机上压着一张纸条：“志刚，我们去了表婶的娘家，今晚可能不回来，记得把门户关好才睡觉。”

是表叔留下的字。表叔真是个好人，去年结婚买了这幢房子，两夫妇住不了这么多房间，见我在外租房住，因此叫我搬来跟他们同住。

本来我是不想搬，一来他们才新婚不久，我不想打扰他们的清静；二来寄人篱下，心里总觉得不舒服。可是经不起他们再三的邀请，就搬了来。

我把窗户都谨慎的上了锁，想想，这么夜了，表叔表婶一定不回来睡的了，於是也就进房去休息。

躺在床上，想起刚才的那一幕，餘悸犹存。

屋外很静，很静，除了久久有一辆汽车在门前的马路飞驰而过外，就一点声音都没有了。

我实在疲倦极了，於是合上眼，朦朦胧胧的仿佛是睡着了。

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朦胧间，仿佛听到有人开门的声音。

是谁？下意识的告诉我，会不会是盗贼进来偷东西？

再听，糟了，他们好象进入了客厅。

要不要出去看看？假如真的进了贼，怎么办？

听他们的鞋声，贼人好象有两个。假如是两个，那我就更加不敢出去了。

呵，他们开抽屉了，他们在翻东西？不知表叔表婶有名贵的东西放在抽屉没有，如果有，那就遭殃了。

贼人好象在客厅里踱来踱去，好象在寻找什么东西似的。

要出去看看吗？我才不敢出去，一个人，给贼人打了怎么办？但不出去，贼人偷完了表叔表婶的东西，明天他们回来，教我怎么向他们交待？真是左右为难。

又过了一段时间，贼人好象开了表叔表婶的房门进了去。表叔表婶的房间一定有名贵的东西的，怎么办？

我实在怕，但怕又有什么用？

听到贼人把房门关上了，然后，外头是一片寂静。我想：贼人正在大事搜索表叔表婶的房间。我一定要冲出去看个究竟。

对，冲出去，被贼人偷完了东西，怎么对得起表叔表婶，他留下的那张纸条，不是教我跟他小心关好窗户的吗？现在发生事了，自己怎么能不管呢？

是，该冲出去，捉住贼，不然就打电话给警局，

再迟，恐怕贼走了，一切也完了。

我打开房门，客厅的灯火还亮着，贼人准在表叔表婶的房里。

就在这时，表叔表婶的房门打开了。

“A，志刚，还没睡呀！”是表叔的声音。

“呵，表叔表婶，原来是你们，我还以为是贼偷了进来呢！”这时，我才松了一口气，原来自己自作紧张。

“我们刚看完半夜场回来。来！我买了宵夜回来，正想叫你起来一起吃。”

餐桌上摆着一盘热气腾腾的面食。嘿，今晚整夜，自己虚惊了一场。

（七二年七月十日发表于《南洋商报》）

谁害了她

陈朗

第二次到八间来，听表妹说杜春和沙末已经死了，使我这次的旅途添增了无限的感愁。

第一次到八间来，那是两年前的事了。那年，我因为得了一场病，医生嘱咐我，最好找一个清静的地方休养几个月，於是妈便想起八间的二舅来。第二天，我就搭上“的士”到八间来了。

八间是个小新村。据那里的居民说，起初那里只有八家人口，因此人们就叫这个地方做“八间”。不过，在紧急法令施行后，附近的人都集中到这里来，这里的户口就不止八家了。而我的二舅也是在那个时候搬进来的。

这里的人都是以割胶为生，早出午归。上午的一段时间，是非常宁静的，新村的四周，都是广袤的胶林，空气新鲜，更适合我养病了。

我的二舅和舅母都是胶工。表妹今年十六岁了，

还没有找到“行头”，只好去帮帮舅母，因此早上整间屋子都是属于我一个人的。到这里来，反正是养病，我也乐得清闲，看看自己的书。

这样，我在这里住了半个月，倒也没有什么事。

有一天中午，舅父母他们割胶还没有回来，我正在房里打算写一封信给妈，告诉她我这里的情形。

我正在构思怎样下笔。突然，我听到门外有人叫：

“秀容！秀容！秀容在家吗？”

秀容是我表妹的名字。我从房里走出来，见门口有一位大约十七、八岁的少女在站着：她穿着一身胶衣，头包着布巾，看样子是刚刚从胶房回来的。

“秀容割胶还没回，你找她有什么事吗？”

我这样的告诉她，她反而有点不好意思。大概她不知道我是秀容的表哥，对着面前的陌生人，倒有点少女的羞怯感。

“她不在，那么，你告诉她，我下午再找她好了。”说完，她对我笑了笑就走了。

我也一时大意，忘了问她的名字。表妹回来问起，我怎么也不能告诉她是誰。

下午，她又再来了。经表妹的介绍，我才知道她

叫杜春，是和表妹很要好的朋友。

杜春是一个温顺的女孩子，富有少女一般的条件，十七、八年来，在热带气候成长的杜春，已经象一粒红馥馥的苹果那般成熟了。

自此以后，我们在村里遇见，也打打招呼。由於她和表妹一起在这村子里长大的，又是好朋友，来往特密，加上我到这里来，没认识多少个朋友，因此我和杜春也变得比较熟络了。

从表妹的口中，知道杜春的家也一样的贫穷，读完了小学，就到园口去割胶了。她的父母都还健在。除了还有一个弟弟外，家里就没有其他人了。虽然我和杜春认识了这么久，听表妹说她的父母管教她很严，不喜欢她结交异性朋友，因此我始终都未曾到过她府上。

是一个黄昏的下午，要下山的太阳似乎要把大地染红似的，天空中的晚霞，正在瞬息地变幻。

杜春又来找表妹了。这次的来，我总觉得在她的眉宇间蕴藏着一股忧悒，往日的那副开朗的脸庞，似乎正被一层阴影笼罩着。

她一进入门口，就拉了表妹出去，到不远的一棵香蕉树下细谈着。从窗口偶然望出去，见他们在指手

划脚，气氛似乎相当沉闷，就不知道她们在谈些什么。

“秀容，杜春跟你谈了些什么来了，怎么这么神秘。”表妹送杜春回去后，我问表妹说。

“唉，说来不知怎么办才好，杜春看上了隔壁甘榜的沙末，而沙末也爱上了杜春，现在她正为此事而烦恼。”

“这有什么好烦恼的，相爱就结婚，不是可以了吗？”

“讲是那么容易，你又不是不知道，杜春的父母平时连她结交异性朋友都不可以，何况现在她要的沙末结婚？”

“那有什么关系，只要真心相爱，和谁结婚还不是一样。”

“假如她的父母是你就好了，就不用她来烦恼了。”

说真的，这的确是一件头痛的事，杜春的父母连她结交异性朋友都不给，更何况要嫁给异族？

过后，杜春还来找过表妹好几次，但她的心情是一次比一次来得更忧悒了。后来，虽然我也劝她把事情告诉伯父伯母，但她始终都没有把她和沙末相爱的事向父母相告。

在八间住了四个多月，我的身体也复元了，於是，

在一个阳光绚丽的早晨，我提了那简单的行囊，走向“的士”车站去。

两年来，虽然表妹常有信来，但对于杜春的事，表妹却很少提到，而我，也渐渐的把这件事淡忘了。

没想到两年后的今天，当我第二次来到八间时，带给我的却是一个这么不好的消息。

“杜春在你离开八间的四个月後，她和沙末来往的事就被她父母知道了，她父母一气之下，把她软禁了起来。”表妹谈起这位好朋友的死因的时候，还是很悲伤。

“既然相爱，难道杜春和沙末不会出走吗？”

“我也这么劝过她，只是杜春不舍得离开她年老的父母和年幼的弟弟。”

“为了幸福，那还顾得了这许多了，杜春太傻了。”我也为杜春惋惜。

“这也难怪她，十七八岁的姑娘又懂得多少？又没出过远门，外边没有朋友，教她走到哪里去？”

“至少沙末会有办法吧！”

“沙末也还不是一样，两个人都没跑过码头，不懂外面的世界是怎么样的，你教他们怎么离开他们自小就熟悉的地方乱闯呢？”

“那，杜春是怎么样死的？”

“还不是投井。两个想来想去想不开，在一个雨夜里，两个就这样一同投井自杀了。”

想起杜春，除了惋惜，难道我们还能责备她没有勇气吗？她的死，又是谁害的？

（七二年一月四日发表于《南洋商报》）



生与死

(一)

林昉

我住的这座组屋的旁边，有一块空地。这一块空地，平时是小孩们嬉戏玩乐的，可是一遇到居民有红白事，也是大有它的用场。

由于喜庆婚嫁时，摩登的人们多爱上酒楼设宴，用它的机会还不会太多，可是如果死了人，则吊丧就一定在这里了。

这一块空地，在人们吊丧时，搭上一个大布棚之后，还是显得绰绰有余，唯独这一回，却有点嫌太小了。

原来，前天死的不知是那一个阔人，空地上搭起的布棚，比往常的大了两三倍，而且这几晚前来吊丧的人们络绎不绝，摩肩接踵，再加上那些花圈、挽轴，也占去了大片地方，难怪这块空地不够用了。

邻舍们都在羡慕死者有福气，说他生时虽不见得伟大，死后却是够光荣的了。因为单看这吊丧的气派

之大，也就可以死而瞑目了。

我因为一向少与阔人交往，自然不知道死者到底是那一个大户人家，但是从邻人们的交谈中，知道他有四个儿子，两个女儿，二十多个男女孙。那大儿子开了一间钟表店，二儿子是一间运输公司的股东，三四儿子都是政府部门的职员。

“原来是如此之阔，怪不得吊丧者这般踊跃了。”我心里头在想。

然而，你万万想不到，死者竟然是他，一个住在我们附近一间破木屋里的拾牛奶罐的老人！但，灵台之上明明摆着他的相片，一点也不假！

(二)

说起这个老人，其实自从几年前我们搬进这座组屋时，我就认识了他。因为这一带是新近发展的，所以组屋前后，还有稀稀疏疏的几间木屋，这个老人，就住在其中的一间。

每天早上，我都看见他揸了一个筐子，手拿一支粗铁线做成的长钩子，在楼下的垃圾堆中寻找牛奶罐。而中午，他照例要把拾到的牛奶罐拿到附近的大水沟来洗。洗净之后，再把它卖给咖啡店，然后就在咖啡店坐下来，把卖牛奶罐得来的钱，就地换了一碗稀饭

和一块豆干或一小盘蔬菜。

那个座位，永远是他自己一个人的。因为他那一副枯槁的形容，那一身大概从没换过的衣服，是没有人愿意跟他同座进食的。

然而我真正认识他，那倒是很偶然的。

那天，老李来访，我们到那咖啡店去，叫了两杯茶。正在谈天的时候，那老人也来吃饭了。他照例是一碗稀饭，一块豆干，大口大口地向嘴里扒。

一会儿，他站起身，刚刚要走，一个银角却从他手中溜了下来，滚一滚，掉到水沟中去了。

他弯下身，用手要去拾回那银角，可是水沟深，手太短。于是他换个姿势，改用脚去钩，可是脚却不如手的灵巧。

我看了他那一副用力的样子，心中不忍，便走上前去，问他掉了多少钱。

“一角。”他的声音很低，而且有点颤抖。

“算了，不要它，一角我给你。”说着，我掏出了一个银角递给他。

他睁大双眼望着我，眼神很奇怪，但终于还是把银角接了过去。

于是，我走回座位，和老李继续聊天。

然而几分钟后，忽然听到“哎呀”一声，我很自然地把目光投向刚才那老人站着的地方，只见他整个身体已经伏在水沟里。

“我和老李立刻跑过去，把他扶了起来：

“阿伯，你怎么这样不小心呢？”

“我，一角，我的一角，”他喘着气，断断续续地说。

“我不是说那一角不要了吗！”

“我，我要，”他望着那水沟。”

于是我和老李一人一边，搀着他回家去。

“一角，可以，买一块豆干啊！”他一边走，一边回头看。

到了他的小屋子，门一打开，一股酸味立刻涌了上来。我强忍着，把他扶进去。

这间小屋子，上头是亚答叶盖成的，大概亚答叶太旧了，破洞斑斑的，望上去有点象花豹身上的黑点。屋子里头，木板壁上挂着那一支铁钩，地上是一张已经破成了好几块的草席，草席边放了一个水缸，没有盖，还有一个塑胶面盆，大概是捡铁罐时捡来的。

我们帮他脱去上衣，洗去身上的污渍，然后让他躺在草席上。

“两个先生，谢谢，你们，帮助我，又给我钱，神保佑你们，你们，是好人……”他躺着，闭着双眼，泪水从眼缝中渗了出来，口中好象在念经一样。

“没关系，阿伯，你好好休息。”老李说。

“阿伯，只有你一个人住在这边？”我问他。

“唔，”他点点头。

“你的孩子呢？”

他摇摇头，泪水逐渐汇成一条小溪，沿着瘦削的面颊流了下来。

“你没有孩子？”我进一步追问。

他还是摇摇头。良久，才吃力地，哽咽地说：

“我的孩子，死了，六个，通通死了！”

六个都死了！唉，世间竟有这样的惨事！老天也太残忍了，怎么让他六个孩子都死了呢！为什么不至少给他留下一个！

我看着他，皱纹密布的脸上，筋肉抽动着。

我看着老李，他摇摇头，低低地叹了一口气。

“阿伯，为什么你不进养老院去呢？”老李问他：“如果你要，我们可以替你问问。”

他只是摇头，一句话也不说。

老李把话重复了两遍，他还是紧闭着嘴。最后，

我们只好走出小屋子。

“唉，”老李叹了一口气：“人间的悲剧，真是永远演不完呵！”

(三)

锣声，铜钹声，一直响了整个把钟头，出殡的队伍才开始缓缓出发。路的两旁，站满了看热闹的人，就象在欢迎外国的贵宾似的。送殡的人群中，有大肚脯、口衔烟斗的，也有打扮入时，娇不胜衣的。几百个人，分开两行拖着那灵车。老人的相片，端正地挂在车头的正中。那穿着各种不同制服的乐队，演奏着不同的哀乐。灵车之后，是满载花圈、挽轴的巴士和罗哩。有的挽轴，还特地挂在车的两边，迎风招展，一幅一幅地打我面前飘过。我看到那上头缝着的大字：福寿全归，大雅云亡，位列仙班，五福完人，哲人其萎……然而，我也看到，那躺在破木屋里的破草席上的瘦小的老人……

一九七七年三月廿三日

杨老师

(一)

林昉

离开学校，在外头量了好几个月的马路，终于承蒙友人介绍，叫我去 interview

我带了一切必须的证件以及那一张美丽的甲等文凭，便到裕廊一间颇具规模的塑胶袋制造厂，去见那可能是我的未来老板的老板。战战兢兢地进入经理室，一看，我不由地怔了，原来那老板，竟然是我中学时期的老师，而且还有一年曾经是我的级任的杨老师呢！

几年不见，原来杨老师一变成了老板。身份变了，体型也比以前丰满，当年颧骨高耸的面颊，如今也已为饱满的脂肪所取代。

“请坐。”他微笑着，样子还是象以前那么亲切。

我的心跳不象刚才那么快了。在中学时期，我曾经是杨老师的宠儿。因为我每年学业成绩都名列前茅，而且身为级长，我常常帮助老师，又多次为同学们解决问题，排解纠纷。杨老师就爱我这个公正不阿。诚

恳热心的性子。

我心头暗自庆幸：这一回一定成功了！因为除了杨老师跟我这层特殊关系外，我还拥有一张几个A的文凭呢！还有成绩册上的级任评语，也说我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然而世事有时就是这样，令你完全意想不到。杨老师问了我一些别后的情况后，却说：

“你不合我的需要。”

“这一——”我一听，整颗心好象掉到北极去。一阵失望，令我说不出话来。几秒钟后，心情才渐渐地恢复正常。

“杨老师，为什么我会不合格呢？是不是我的成绩不够理想呢？”说着我把文凭送了过去。

杨老师一边看、一边微笑、一边点头：

“考得非常好！”他站了起来，走到我身边，两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有点激动地说：“你果然不负老师的寄望！”

我知道，他的的确确是在赞赏我的成绩。以前，每当他对我表示鼓励或爱护的时候，也总是习惯地把双手搭在我的肩上。

“可是，你越是多得一个A，品行成绩越是优良

就越不合我的要求！”他补充说。

我听了，感到莫名其妙，为什么一向待人坦诚的杨老师会变得这么玄虚呢？

“你不明白吗？以后就会明白了。”他说。

“反正你都不要我了，我也犯不着去想这个问题。”於是我站起身来，想告辞了。

“坐下，”杨老师把我按回椅上：“别失望，我说你不合我的需求，但是，我并没有说不要你呀！”

“什么，你要我？”我又惊又喜，可是心里头却越发觉得杨老师简直玄得有点怪了。

“老实告诉你，凌昉，如果换作别人，我就不会要，可是我们总算师生一场，我怎能忍心让你失望回去呢？现在我正式聘请你作为我的职员。”

“真的，”我简直接捺不住内心的兴奋，真想抓住杨老师的双手，就象在学校时一样。可是一想到他现在是我的老板，我并没有这样作。

杨老师似乎看透了我的心事，又把双手搭在我的肩上，好象在哄孩子似的：

“现在，这里只有我们两人，不要把我当作老板，把我当作老师，好吗？你一直都是我的学生，就是以后在工作上，我还是你的老师，你还要好好地向我学

习呢！”

“杨老师——”我终於忍不住了，紧紧地抓住他的双手，眼中充满了泪珠。

二

我的工作是记账、开单、接电话，有时也帮忙送一点货。

有一天，我接到一个电话，要订一百磅5吋×8吋的胶袋。我记得这个面积的袋子好象没有货了，便请对方暂时打住，让我查一查看。可是刚好走出来的杨老师却叫我不必查，立刻告诉对方，我们马上把货送过去。

我照他的话说了，问：

“可是，我们没有货了嘛。”

“谁说没有呢，”杨老师说着，指着架上一堆5吋×9吋的胶袋说：「把那一些重新包装，写上5吋×8吋送过去。」

我照作。不久之后，货送走了。

“等下如果他们打电话来说胶袋太长，你叫我听，同时你在旁边，看我应付他们。”杨老师特地叮嘱我。

果然半个钟头后，电话来了。我把电话筒递给杨老师。

“喂，老亲的，”杨老师刚一接过电话，便亲热地跟对方称兄道弟：“唉呀，你呀，整个星期都没看到，几时过来，我们再痛痛快快地喝一杯呢……哦，胶袋太长，会吗，不会不会，长一寸——不，不，不是，唉呀，自己兄弟，什么欺骗，说得这样难听，你听我说，胶袋确是5吋×9吋，可是那是我特地吩咐工人切长些的，因为我要保证胶袋封口不破漏，所以叫他们把封口粘高一些。而且这种东西日久是会缩短一点，所以长些，扣去封口，扣去缩短的，不是刚好5吋×8吋吗？这是我特地费心思的，怎么你倒怪起我来呢……OK，OK，长的数量少，不要紧，不要紧，下回来，我多补一些给你……唔，几时再来喝一杯，来，我等你，呵，别让老婆知道呵，哈哈……哈哈，好，好，再见，再见……”

杨老师收了线，我的耳中还响着那哈哈的笑声，但是从他的脸上，却完全看不到笑的痕迹。

“看到了没有，”杨老师看着我：“这就是应付顾客的方法。”

他正想继续说下去，可是桌上的电话又响了起来。

“哈罗，哦，是你呀，许老弟，你好，你好，有什么指教……什么，你要骂我？唉呀，什么大事慢慢说好了，何必大喊大叫的，改天我请你喝几杯好了……什么，前天送去的胶袋太短，短半吋，哦，你不知道，是这样的，你包花生，胶袋短些包起来比较紧，也比较美观，而且短半吋，你可以少装几粒，短那么一点，客人是看不出来的，而你，可就多赚一些了，这，我完全是为你好，你没有请我吃一顿，反而怪我，真是好心没有好报呀……哈，哈，你这个，唔，好了，好了，有空过来坐坐，好，好，老弟，好，再见，再见……”

“这就是应付顾客的方法。”杨老师放下电话筒，对我重复这句话。

我站在他身边，哑然无言。杨老师，这就是我的杨老师！？不知怎的，这时记忆把我唤回到数年前去。

课堂上，杨老师站在黑板前，黑板上写着的是他的那一手有力的成亲王体：

诚实待人，不骗不诈。

杨老师此时正在上公民课。本来公民是最枯燥的一科，可是由杨老师来教，却是那么生动有趣，又庄严，又轻松：

“我们生在世上，最重要的就是心地要光明磊落，以最真诚的态度去对待他人，绝不能存有邪念，不能欺骗他人，不能把别人当作傻瓜……………”

虽然这已是数年前的事了，然而杨老师的训导，却还象昨天的话一样，萦绕在我的耳际。

然而，为什么他自己却反而忘得一干二净呢？我很失望，因为我已失去了一位我所敬仰的老师！

杨老师似乎已觉察到我在想些什么，便对我说：

“你到我房里来。”

我进入他的办公室。他坐了下来，跟我面对面。我发觉到他此时的神情完全与平时不一样，他是那么的严肃。

“凌昉，你是否觉得老师已经完全变了？”

我不敢说是，但是心中却在想：不错，你跟以前是完全不同了。

“其实，我何尝不知道，我是在欺骗人！我不只在欺骗顾客，也在欺骗我自己。不过，我感到安慰的是我还没有欺骗我的学生。凌昉，你还年轻，还没有在社会上混过。不过，我可以告诉你，这个社会没有所谓道义，没有所谓良心，没有所谓诚实，尤其是在商场上，大家表面上称兄道弟，可是谁不知道对方所

怀的是什么鬼胎……。

当我最初步入商场时，就是因为太老实，所以吃了大亏，被人骗了一笔钱……今天，并不是我存心要欺骗人，而是因为大家都在骗，你不骗人，就注定你要灭亡……。

我很后悔，当初那么卖力地教你们，要你们诚实，要你们真心待人，现在想起来，其实，我只不过是在教你们如何作一个大傻瓜罢了……。

第一天你来的时候，我就说你不合我的需要，因为你太老实了！我所以会聘用你，纯粹是我对你的私人感情。但是，这里不是你久留之地，你暂时在这里，等找到了更好的职业，你就走吧！我自己已经在欺骗人，我不希望我的学生也跟我一样在欺骗人！凌昉，好孩子，我希望你永远是那么纯洁，那么可爱……你该明白了吧！”

“老师，我——”我说不下去了。是的，我明白了，杨老师，他并没有变，他还是我所敬仰的杨老师！

三

杨老师说的一点也没错，我不适合在商场上混。

但是因为一直找不到其他的工作，所以我在那边一呆就是一年多。这一年多的时间，我有时也想学学一些商场技俩，以备将来不得已的需要。然而命中注定我没有这个能力，因为说了一句假话，整个脸便发起青来，整个身体也老是不自在。

最后，总算皇天不负苦心人，我找到了一份教职，与杨老师告别了。然而，每当我登上讲台，看到那一双双明亮的眼睛，那一个个纯洁的脸孔时，便不禁地在问自己：我是否也正在制造一些将来在社会上任人宰割的傻瓜呢？*****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后记

出版这本小说集，有一个原因和一个目的。

我们四人，本是素昧生平，虽说在报章上都见过彼此的文章，却始终未曾谋面。万万想不到，我们会有这样的机缘，让大家相遇在一起，并肩工作。为纪念这份难得的友情，我们决定出版这么一本小册子，永志怀念。这是原因。

除了林昉外，我、岳秋和陈朗在六十年代，都曾热心於写作，后来都「封笔」过一段时期。出版这本集子，希望能重燃起我们写作的热诚，不再当「文坛上的逃兵」。这是目的。

以「金色年华」为书名，并不是因为它写得最好，而是它比较象一个「书名」吧了，别无他意。

最后，我们谨向陈国光君致谢；由于他的热心，使本书得以付梓成集。我们也要感激洪永山君，他的封面设计，使本书生色不少。

郑昭荣

22.7.77



金色年华

出版：学习书店

909, Upper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19.

承印：新的印务公司

1977年9月初版 0001—2000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定价：新币\$0.80